

上海市杨浦区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续)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
上海市杨浦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3月6日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本区共有金融业服务业法人单位39个,金融业从业人员558人(详见表3-11)。

表3-11 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39	558
货币金融服务	24	240
资本市场服务	5	106
保险业	5	125
其他金融业	5	87

在企业法人单位中,金融业内资企业38个,占97.4%,外商投资企业1个,占2.6%。内资企业中,股份有限公司8个,占20.5%,有限责任公司3个,占7.7%,私营企业25个,占64.1%。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金融业内资企业占88.2%,外商投资企业占11.8%(详见表3-12)。

表3-1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39	558
内资企业	38	492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1	7
股份合作企业	1	7
有限责任公司	3	9
股份有限公司	8	124
私营企业	25	34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66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0683.0万元(详见表3-13)。

表3-13 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法人单位资产

	企业资产总计
总计	340683.0
货币金融服务	280705.0
资本市场服务	28440.6
保险业	6272.8
其他金融业	25264.6

六、房地产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本区共有房地产业法人单位672个,比2008年末增长12.9%。其中,房地产开发业142个,比2008年末下降24.5%;物业管理业227个,中介服务业225个,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30.5%和2.7%。

2013年末,本区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21272人,比2008年末增长22.9%。其中,房地产开发业2687人,比2008年末下降12.9%;物业管理业14471人,中介服务业1475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6.6%和1.4%。(详见表3-14)。

表3-14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672	21272
房地产开发	142	2687
物业管理	227	14471
中介服务	225	1475
其他房地产业和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8	2639

(二)资产总计
2013年,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16730681.3万元,比2008年增长289.6%,其中,房地产开发业14450352.3万元,比2008年增长290.1%;物业管理业455129.3万元,中介服务业129609.5万元,分别比2008年增长198.7%和170.8%(详见表3-15)。

表3-15 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总计	16730681.3
房地产开发	14450352.3
物业管理	455129.3
中介服务	129609.5
其他房地产业和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695590.2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本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769个,从业人员43643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34.9%和129.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6%,外商投资企业占1.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7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6.5%,外商投资企业占3.5%(详见表3-16)。

表3-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1769	43643
内资企业	1707	30551
国有企业	21	3371
集体企业	18	201
股份合作企业	9	245
联营企业	2	15
有限责任公司	239	5303
股份有限公司	8	105
私营企业	1404	21283
其他企业	6	2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8	11556
外商投资企业	34	1536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263126.1万元,比2008年末增长194.2%。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本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288个,从业人员30907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8.9%和28.9%。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8%,外商投资企业占2.4%。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7%,外商投资企业占2.8%(详见表3-17)。

表3-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1288	30907
内资企业	1247	29827
国有企业	23	4768
集体企业	7	52
股份合作企业	10	191
联营企业	1	1
有限责任公司	181	8709
股份有限公司	6	598
私营企业	1014	15410
其他企业	5	9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230
外商投资企业	31	850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本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22715.4万元,比2008年末增长261.7%(详见表3-18)。

表3-18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

	企业资产总计
总计	3822715.4
研究和试验发展	147871.1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79216.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95627.3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本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85个,从业人员8811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2%和29.2%。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7%。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1%,外商投资企业占4.1%(详见表3-19)。

表3-1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685	8811
内资企业	679	8359
国有企业	4	35
集体企业	7	101
股份合作企业	5	30
联营企业	2	26
有限责任公司	37	2022
私营企业	622	6128
其他企业	2	1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93
外商投资企业	5	359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6387.9万元,比2008年末增长59.2%(详见表3-20)。

表3-20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

	企业资产总计
总计	126387.9
居民服务业	34366.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73444.7
其他服务业	18576.7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3年末,本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71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0个。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5782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627人。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6187.9万元。(详见表3-21)。

表3-21 按行业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

	企业资产总计
总计	286187.9
水利管理业	56303.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6419.1
公共设施管理业	203465.7

十一、教育
(一)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3年末,本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339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09个。教育从业人员38244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7627人。
(二)资产
201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422.1万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050480.3万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3年末,本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184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37个。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5991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4721人。
(二)资产
201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895.4万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707490.7万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3年末,本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353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8个。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3622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26人。
(二)资产
201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7798.1万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4017.6万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年末,本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630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630个。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12902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2902人。

注释:
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所有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